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翟江涛先生和独立董事柳木华先生、刘宏先生、李苗英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6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